

一、有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8.27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9249號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7日

按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5條規定所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有所依循，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、17條明定其相關作業程序，因兩者皆屬審議前主管機關對於建造物之價值評估，為求行政程序經濟，故本部文化資產局乃以 107 年 2月12日文資綜字第1073001883號函（諒達）檢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、 17-19條執行程序討論」會議紀錄，建議主管機關得評估個案狀況，於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，本於職權併同啟動同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；惟上開二程序之發動、條件、效果等仍有不同，爰主管機關併同啟動兩者程序後，還請依上揭會議紀錄決議「…併同啟動辦理者，仍應分別具備其程序要件，並分別踐行相關之程序及作成法定決定。」辦理。